**併網型暨用戶內線型儲能系統(受理)工作程序自主檢核表**

附表1

申請編號： 作業日期： 年 月 日

**一、請確認下列資料之齊備且內容數值一致並請勾記，避免缺漏而致使台電公 司無法受理，並請依序排列，以利受理及審查有效進行。**

|  |  |
| --- | --- |
| 項目 | 確認 |
| **1.申請文件:** | |
| (1)申請表格  併網型暨用戶內線型儲能系統併聯審查申請表2張+(併聯)登記單2張。  註：併接於11.4kV高壓以上電壓等級者，受理併聯申請時，應另代填「(併聯審查)登記單」計收併聯審查作業費。 |  |
| (2)佐證資料(正本或影本皆可)  A.申請併網型儲能系統者，若設置者非為土地所有權人，應檢附下列類型文件：  a. 三個月內申請之土地登記第一類謄本。  b. 土地所有權狀或其他可佐證設置面積之證明文件。 |  |
| B.申請併網型儲能系統者，若設置者非為土地所有權人，應檢附  下列類型文件：   1. 三個月內申請之土地登記第一類謄本。 2. 土地所有權人同意書或租賃契約。 3. 設置地點屬政府單位經管，得以同意設置儲能系統相關證明文件替代上述同意書或租賃契約。 4. 與地主租賃契約公證書封面影本。(可取得審查意見書後於一個月內提供) 5. 其他可佐證設置面積之證明文件。 |  |
| C.申請用戶內線型儲能系統者，若設置者非為土地所有權人，須檢附用戶內線型儲能系統設置者(非用戶)借道用戶線路併接同意書(附件1)，以作為土地使用佐證資料文件。 |  |
| **2.儲能系統工程圖說(3份):**  註: 電機技師設計之資料及圖面應由電機技師簽證（正本由技師本人簽署並加蓋執業圖記，副本得採複印方式並加蓋執業圖記），電器承裝業辦理者由電氣工程工業同業公會會員蓋印鑑章。 | |
| (1)封面、目錄、概述(含儲能系統併聯協議書) |  |
| (2)系統基本資料 |  |
| 1. 台電系統資料：   供電資料或系統衝擊分析之參數與系統圖等。 |  |
| 1. 儲能系統保護設備資料表。 |  |
| 1. 儲能系統資料： |  |
| a.儲能系統擺放區域配置圖（儲能系統之工作空間檢討）。 |  |
| b.儲能系統單線圖。  (儲能系統至責任分界點/併聯點之單線系統) |  |
| c.昇位圖。  (儲能系統距責任分界點/併聯點之樓層/高度線路配置) |  |
| d.計量設備裝置配置圖。  (表箱示意圖或MOF與電氣設備裝置) |  |

|  |  |
| --- | --- |
| 項目 | 確認 |
| (3)系統衝擊檢討(申請用戶內線型其儲能系統裝置容量合計未超過用電契約容量者，則免檢附) |  |
| A.故障電流(故障電流檢討表) 。 |  |
| B.電壓變動率(電壓變動率檢討分析表) 。 |  |
| C.系統穩定度(併接離島獨立高壓系統者檢討) 。 |  |
| D.功率因數檢討。 |  |
| E.電壓閃爍檢討。 |  |
| F.諧波管制檢討。 |  |
| G.調度與通訊。 |  |
| 1. 儲能系統與電力轉換設備(PCS)規格書、認證書及測試報告。 |  |
| (5-1)電機技師辦理設計監造或簽證之案件，應檢附  A.有效期限內之電機技師執業執照影本  b.電機技師公會核發之會員證明(圖審用)  c.電力工程設計審驗紀錄單  (5-2)電器承裝業辦理之案件應檢附電氣工程工業同業公會會員證明單印鑑卡影本。上述影本須蓋「與正本相符」並簽名蓋章。 |  |
| (6)設計監造委託書。 |  |
| (7)設置配電場所承諾書(用戶內線型儲能免檢附)。 |  |
| (8) 合格工廠登記證（影本）  適用「工業區內既有工廠與工業區外非都市計畫丁種建築用地等合格工廠（不含特定工廠）範圍內設置併網型儲能系統。」 |  |

**二、告知事項:**

|  |  |
| --- | --- |
| 項目 | 結果 |
| **1.貴公司(台端)於接獲審查意見書前，倘欠缺(或須補正)相關申請文件，經通知後若未於1個月內完成補件，台電公司將取消案件申請，若因而延誤併聯審查或參與採購案時程，由貴公司(台端)自負全責。** |  |
| **2.貴公司(台端)須於台電公司函文通知繳交加強電網工程費後3個月內繳交，否則台電公司將逕予取消案件。** |  |
| **3.貴公司(台端)於接獲併聯審查意見書時，應儘速建置責任分界點、自備桿或自埋管，並於建置完成後檢附照片及主動聯繫台電，以進行外線設計，如未主動告知因而延誤併聯履約等時程，由貴公司(台端)自負全責。** |  |

|  |  |
| --- | --- |
| 項目 | 結果 |
| **4.儲能系統應設置於合法土地上，若設置者非為土地所有權人，應檢附三個月內申請之土地登記第一類謄本，並取得土地所有權人同意書或租賃契約等佐證文件，及須於台電公司核發併聯審查意見書後30工作天內提供與地主租賃契約公證書封面影本，否則台電公司將取消案件。** |  |
| **5.台電公司非審查設置場所合法性權責單位，僅為維持良善併網環境，初步就相關佐證文件查驗，若貴公司(台端)與土地所有權人產生糾紛，台電公司非屬行政裁判機構。** |  |
| **6. 於空地設置併網型儲能者，以具管理機關之工業區為原則，如：編定工業區、都市計畫工業區(特種、甲種及乙種工業區)、科技產業園區等，未來仍須符合主管機關規定。** |  |
| **7. 於合格工廠範圍內設置併網型儲能者，如工業區內既有工廠空間增設、或工業區外丁種建築用地，貴公司(台端)須於受理時提供合格工廠登記證 (不含特定工廠登記)。** |  |
| **8.上述告知事項6於空地設置併網型儲能者，貴公司(台端)****須取得本案儲能系統建置所在地點之「管理機關」土地使用管制證明文件，始可向台電公司辦理檢驗接電事宜，並經台電公司審查完成後，始得辦理服務能力測試。** |  |
| **9.貴公司(台端)申請報竣前，需同時提交儲能系統相關安規及消防設備師簽證供調度處審查，以作為核發「日前輔助服務市場供給者審查證明文件」之依據。** |  |
| **10.****貴公司(台端)宜審慎評估投資風險，倘未取得台電公司核發之併聯審查意見書，便先行投資儲能系統採購，最終與台電公司核發意見書核定之設置容量有落差，由貴公司(台端)自負全責。** |  |

被告知人簽章：＿＿＿＿＿＿＿＿